

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关于变更和增加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

批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变更在建行融汇支行营业部、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、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，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沈新路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

及摘要的议案

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8月25日